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概不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9港元。

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75,200,000股股份約10.5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5,200,000股股份約9.56%(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改變)。

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1,700,000港元。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9,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 40%用於可能收購尚未物色的目標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 40%用於償還計息借貸；及(iii) 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9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FUJIFILM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於<https://www.fujifilmholdings.com>公開披露)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2,175,2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先決條件」一段概述及載列)，新認購股份數目為2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75,200,000股股份約10.5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5,200,000股股份約9.56%(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改變)。

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7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市況及股份的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93港元(即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7.25%；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5港元折讓約8.2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務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受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所限)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暫時停牌(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待審批任何關於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公佈的任何停牌除外)；
- 3) 於完成日期股份並無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停牌或限制買賣；
- 4)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由當日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或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創設、授出、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相當於收取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擁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有條件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事項，惟(i)發行認購股份；及(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前提是該等期權不可於完成日期前行使)除外；或
 - (ii) 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短暫停止買賣、停牌或限制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及
- 5) 認購協議所列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和緊隨完成後作出的任何保證於緊接完成前並無遭嚴重違反。

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第(1)項條件。認購人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第(2)至(5)項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照上述條文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應互相諮詢並商討及以書面協定一個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的較後日期。

終止

倘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協定一個較後日期，則其中一方應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及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惟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

完成及清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明示須於或截至完成日期達成，惟須待獲豁免或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按照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應發出不可撤回的銀行指示及利用即時可用資金透過直接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轉賬以港元悉數支付認購價(不作任何扣除或抵銷)，而本公司應待收到上述不可撤回的銀行指示後向認購人代理人的辦事處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股票正本。

禁售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下，不會於由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向任何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35,04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何震發	546,090,000 (附註1)	25.11%	546,090,000 (附註1)	22.70%
主要股東				
Hartono Jeane	459,370,000	21.12%	459,370,000	19.10%
Hartono Rico	265,810,000	12.22%	265,810,000	11.05%
Hartono Chen Chen Irene	119,475,000	5.49%	119,475,000	4.97%
李斌	164,600,600	7.57%	164,600,600	6.8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30,000,000	9.56%
其他公眾股東	619,854,400	28.49%	619,854,400	25.77% (附註2)
總計	<u>2,175,200,000</u>	<u>100.00%</u>	<u>2,405,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546,090,000股股份中，20,000,000股由Amro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震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取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安徽、福建、廣東、海南、河北、湖南及江蘇等省市經銷體外診斷產品，並於中國為認購人製造醫用膠片(用於X射線、磁共振成像(MRI)及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掃描)等)。本集團亦以自有品牌「Yes!Star」製造、營銷及銷售齒科膠片(醫用乾式膠片及醫用乾式膠片打印機)。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沿供應鏈垂直拓展業務範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務求進一步打通中國三級及二級公立醫院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此一新發展讓本集團得以在供應鏈下游立足，擴大服務範圍。本集團亦致力優化現時產品服務選擇，鞏固在市場中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地位。為此，本集團不斷強化與羅氏診斷中國及認購人等業務夥伴的密切關係，沿價值鏈發掘機會，並拓展其網絡帝國，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認購人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與本集團於本集團醫用膠片業務方面合作。隨着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並成為本公司股東，雙方的業務關係將得以加強，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1,700,000港元。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9,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 40%用於可能收購尚未物色的目標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 40%用於償還計息借貸；及(iii) 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78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體外診斷產品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FUJIFILM Corporation為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之一。憑藉其於攝影膠片方面的豐富知識及基礎技術，FUJIFILM Corporation為全球多個行業帶來創新的解決方案。FUJIFILM Corporation的專利核心技術為保健、圖像系統、高性能物料、光學裝置、數碼成像及文件產品等領域貢獻良多。該等產品及服務糅合多項化學、機械、光學、電子及成像技術。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東京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實際日期
「同意」	指	包括任何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證券」	指	可按條款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或收取股份或可按條款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本公司股本或擁有權權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連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FUJIFILM Corporation」	指 FUJIFILM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即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9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230,000,000股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